

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各位董事：

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（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）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、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债等交易，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苏子孟、吴云天、曹丰

2023 年 11 月 22 日